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7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0	0227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2025年3月24日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	
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1000万元	1.5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不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不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6个月	0.50%	0.00%
N≥6个月	0	0

（注：3个月=90日，6个月=180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和电子直销平台，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满1年（365天）后，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免收申购补差费。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参照执行，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3）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以及与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则只办理其所销售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仅能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正常交易的当日，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如有）自转入之日算起。

6）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9）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10）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和电子直销平台，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转换后，原持有期限将延续计算。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参照执行，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转换转入其他基金，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对于转换转入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通过直销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无级差；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以各代销机构为准，最低金额为10元。

（4）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不应低于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7）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

（9）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层

电话：021-38173288

传真：021-38173289

联系人：祝彬涵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0-1000

公司网址：www.foresightfund.com

（2）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睿远基金APP及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睿远基金APP和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可办理开户、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8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062635.53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

注：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尚无份额，无可分配收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3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3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0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3-2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3-2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3-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3月20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3）2025年3月21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关于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258，C类基金代码02325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3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4月3日。根据《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3月18日，并自2025年3月19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本基金募集超过规模上限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将对2025年3月18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启动“末日比例配售”机制。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中信保诚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基金”或“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通过非法链接、APP或网站以带有“中信保诚基金”字样的信息故意误导投资者，实施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本公司员工未在其他任何机构兼职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教育培训、贷款、经纪、信用评价等工作，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各类非法理财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的行为均属非法。

三、投资者如发现任何可疑情况或接到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的诈骗电话、短信、微信等，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欢迎投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核实。

四、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对非法活动保持警惕，保护自身隐私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5年4月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6%	0.06%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4%	0.04%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5年4月4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